

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五年二月七日(星期二)下午一時卅分

開會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湯教務長宗益

出、列席：詳簽到單

記 錄：李愛花

壹、報告事項（無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註冊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學則第十條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條如下表所示。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十條	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如不按時註冊，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，應取消其入學資格。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，逾期末註冊者，應予退學。 <u>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兩周內辦理完成。</u>	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如不按時註冊，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，應取消其入學資格。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，逾期末註冊者，應予退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註冊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學則第二十六條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如下表所示。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二十六條	各學系學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、聽障、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)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 <u>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</u>	各學系學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、聽障、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)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

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，應令退學，自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起全校學生一體適用；惟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成績仍以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作為連續兩次之退學計算標準。學期修習科目不足九學分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體育、軍訓（護理）選修課程學分數，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。	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，應令退學。學期修習科目不足九學分者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體育、軍訓（護理）選修課程學分數，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。
---	--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註冊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學則第二十九條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如下表所示。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二十九條	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『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』（如附件）之規定辦理。	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學生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結束後兩週內送達教務處。學生期末考卷應一併送教務處存查。二、學生對成績有所質疑，得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三週內，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。三、教師欲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，依本校『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』規範之。四、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，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。

四、註冊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學則第三十八條」增修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擬增修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如下表所示。

	增 修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三十八條	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。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次學期起經核可者得加修至	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。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次學期起經核可

多六學分：惟第四學年及以上不得以何理由加修。各年級有關選課相關事宜依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 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，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。 <u>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，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九學分(含)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</u>	者得加修至多六學分：惟第四學年及以上不得以何理由加修。各年級有關選課相關事宜依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 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，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。
--	--

五、註冊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學則第四十二條」增修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擬增修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如下表所示。

	增 修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 四 十 二 條	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 <u>下列</u> 畢業資格時，即頒發學位證書，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。 一、 <u>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</u> 二、 <u>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</u> 三、 <u>有實習年限者，並已實習完成。</u>	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畢業資格時，即頒發學位證書，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註冊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學則第七十九條」增修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擬增修本校學則第七十九條如下表所示。

	增 修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 七 十 九 條	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其申請辦法另訂之。 <u>本校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</u>	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其申請辦法另訂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註冊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七條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擬修訂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七條如下表所示。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七條	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 <u>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九學分(含)以上者，日間部學生應繳全額學雜費，進修學士班則繳學分學雜費。</u>	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 <u>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日間部學生應繳全額學雜費，進修學士班則繳學分學雜費。</u>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註冊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擬修訂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如下表所示。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四條	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應隨班上課，或者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，或者選修暑修課程。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若需另行開班者，應繳交學分費。日間部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 <u>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九學分(含)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學雜費。</u>	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應隨班上課，或者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，或者選修暑修課程。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若需另行開班者，應繳交學分費。日間部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 <u>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學雜費。</u>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 (無)

肆、散會 (下午三時)